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25 號

被處分人：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848693

址 設：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中山路 350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裝

被處分人：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402750

址 設：臺北縣板橋市漢生西路 89 巷 1 之 2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裝

訂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廣告宣稱「潔 X 牌廠商冒用波音特 POINT 電動板擦機之商標、仿冒日本松下之電動板擦機」、「大陸黑心貨」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不實比較廣告，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訂  
線

線

事 實

- 一、案緣○○企業社及○○金屬製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等或稱○○公司）來函檢舉略謂：

（一）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大方公司）於 97

年3月至7月間，在Xuite日誌網站上刊登公告聲明啟事，內容宣稱：「潔X牌廠商，在國內網站及國外貿易網站冒用波音特及POINT關鍵字明列POINT電動板擦機廣告進入潔X牌廠商網站，明顯違反未經許可冒用波音特POINT電動板擦機之商標」、「潔X牌廠商……，不惜商譽，改採用中國製造的馬達」、「潔X牌廠商……仿冒日本松下之電動板擦機」、「改用波音特電動板擦機與潔X牌作不實數據之噪音及吸力比較照片刊登，另刊不實手法將波音特電動板擦機之集灰袋壓縮後拍照做不實比較」、「外銷新機種採用與波音特同尺寸馬達但卻是中國製造的小型馬達功率只有400W，內置微動開關、感溫馬達、甚至潔X牌原本兩吸孔溝槽也改成和波音特電動板擦機相同的三吸孔溝槽」等，被處分人大方公司並刊登「台灣精品波音特POINT新型第二代高功率電動板擦機DF-168與市售其他廠牌製品之比較表」，就「波音特DF-168」產品與「潔X牌」產品作不實惡意比較。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亦於其公司網站及SGTS網站上散布內容如前所述之公告聲明啟事及「台灣精品二代改良波音特POINT新型高功率電動板擦機DF-168與市售其他廠牌大陸製馬達之比較差異性」廣告，前揭廣告對檢舉人產品之敘述多不真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雖未具體指明廠牌名稱，但市面上以「潔」字開頭之電動板擦機，僅有檢舉人等所製售之「潔康牌」電動板擦機。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指稱檢舉人產品盜用POINT商標、抄襲日本松下之產品、刊登不實比較廣告、產品為中國製造之黑心貨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另被處分人等刊登不實比較廣告，指稱檢舉人成本低廉及仿冒波音特電動板擦機之功能設計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

二、經函請檢舉人等提出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一) 國內製作電動板擦機之廠商及品牌包括：○○企業社之

潔康牌、被處分人大方公司之 POINT (波音特)、文邦企業之文邦 (專家牌)、松山黑板之 VETAX 牌、○○公司之 DustEZE (捍潔靈)、亦騰實業之悅適牌。檢舉人等製造販賣電動板擦機已有14年，並以「潔康」為品牌名稱，並為市售電動板擦機中唯一以「潔康」為名者。

(二) ○○公司曾在96年9月3日至13日、97年2月22日至26日間於 YAHOO 網站購買「波音特板擦機」、「波音特與 point 板擦機」關鍵字廣告，如於搜尋引擎輸入「波音特板擦機」、「波音特與 point 板擦機」，網頁上會出現○○公司網頁、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網頁及其他廠商之網頁，供消費者自行選擇點閱。被處分人大方公司曾於96年7月間發存證信函予○○公司，指稱○○公司用商標關鍵字連結網頁係侵害其商標權，係亂發商標侵害警告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規定。另經○○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釋示，該局回覆略以：「司法實務認為：在入口網站刊登廣告，有無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應以行為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有無以商標為廣告訴求為準，尚難以網站之搜尋引擎，以關鍵字查詢結果如何連結該等網站設計網頁事項，為判斷依據。」又○○企業社於民國83年即開始使用潔康牌販賣電動板擦機，惟當時並未申請商標註冊，○○公司於97年6月12日始申請潔康商標註冊，商品類別為第7類，被處分人大方公司波音特 POINT 商標係註冊在第16類。檢舉雙方之商標係在不同類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卻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中指稱檢舉人等侵害其商標，即為不實之陳述。

(三) 「潔康牌」板擦機與外銷機種「DustEZE 捍潔靈」之馬達產地確為中國，但於中國產製之馬達並非即屬黑心貨，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聲明啟事中利用國人對中國製品的既定不佳印象，指稱潔 X 牌「為了降低成本，不惜商譽，改採用中國製造的馬達」，更於 SGTS 網站及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使用「大陸黑心貨」字樣，

顯係為抹黑潔康牌之產品形象。

- (四)「潔康牌」板擦機與日本松下電動板擦機外型有諸多不同，例如潔康牌進氣口有可拆式彈性刷片、採用堅固金屬鎖扣、底部有進氣風罩、鐵架掛勾、集塵袋忘裝停用裝置，日本松下電動板擦機則無。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指稱潔康牌抄襲仿冒日本松下公司產品，意在抹黑環球公司之產品形象，損害營業信譽。
- (五)○○公司外銷機種「DustEZE 擇潔靈」之微動開關及電源開關皆與「波音特」產品不同，「DustEZE 擇潔靈」之微動開關位於高效過濾網旁，採用圓形電源開關，「波音特」之微動開關位於集灰袋下，採方型電源開關，感溫馬達、三吸孔溝槽則為通用的設計，業者其他廠商亦常見使用，並非波音特板擦機特有之設計，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宣稱「外銷新機種採用與波音特同尺寸馬達但卻是中國製造的小型馬達功率只有400W，內置微動開關、感溫馬達、甚至潔X牌原本兩吸孔溝槽也改成和波音特電動板擦機相同的三吸孔溝槽」，使人誤以為「DustEZE 擇潔靈」產品係抄襲波音特之設計，亦屬損害環球公司之營業信譽。
- (六)因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曾於97年3月15日在雅虎拍賣網站上表示，波音特馬達電功率為650W，潔X牌只有480W。環球公司為避免消費者因此產生潔康牌吸力較差之錯誤印象，才以自行購買之壓力計測試檢舉雙方板擦機吸力（吸力值目前無鑑定機構可以鑑定），發現潔康牌吸力（27.38）較波音特（13.42）為優，潔康牌噪音（75）較波音特（78）為低，才於○○公司網站上公佈自行測試之結果。又○○公司另行委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中區）電器安全實驗室作成產品特性試驗報告，該報告顯示潔康 V104 馬達額定消耗功率為500W，量測值 478W，整機噪音量測平均 75.1dB，馬達噪音量測平均 95.6dB，新型灰色集塵袋水流量測試 5.67ml/s；波音特 DF-168 馬達額定消耗功率為 650W，量

測值 512W，整機噪音量測平均 77.7dB，馬達噪音量測平均 101.92dB，新型灰色集塵袋水流量測試 33ml/s（集塵袋水流量測試是在模擬過濾效果，每秒流量大者表示過濾力較差）。

（七）「台灣精品波音特 POINT 新型第二代高功率電動板擦機 DF-168與市售其他廠牌製品之比較表」及「台灣精品二代改良波音特 POINT 新型高功率電動板擦機 DF-168與市售其他廠牌大陸製馬達之比較差異性」中，指稱潔康牌早期大型馬達係採用中國製造、產品使用不到一年噪音逐漸變大、需每週拆開主機烏煙瘴氣清洗、產品成本低廉，皆無根據。

（八）○○企業社及○○公司分別為製造商及經銷商，2家事業 97年3至6月營業額與96年3至6月營業額相較，分別減少新臺幣716,305元及569,585元，足見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之案關行為，確實導致檢舉人之信譽受損。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提出說明及到會陳述，獲復略以：

（一）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是製造商與經銷商之關係，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台灣精品波音特 POINT 新型第二代高功率電動板擦機 DF-168 與市售其他廠牌製品之比較表」及「台灣精品二代改良波音特 POINT 新型高功率電動板擦機 DF-168 與市售其他廠牌大陸製馬達之比較差異性」係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共同討論後刊登，公告聲明啟事自 97 年 3 月上旬刊登至同年 6 月中旬，比較表自 97 年 2 月上旬刊登至同年 6 月中旬。

（二）○○公司於雅虎奇摩網站及自助貿易網站以「波音特」、「POINT」為關鍵字刊登廣告，因「波音特」及「POINT」為被處分人大方公司之註冊商標，○○公司使用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商標作為搜尋網站之關鍵字，被處分人大方公司認其有侵害商標權之嫌，曾寄發存證信函予環球公司，但並未提起司法訴訟或取得確屬商標侵害之法院判決。

- (三) 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係參照○○公司網站上馬達生產線照片之簡體字及工廠外觀圖片，及○○公司在板橋地檢署出庭時亦口頭承認為大陸進口馬達，故宣稱「潔 X 牌廠商……改採用中國製造的馬達」。又 400 W 功率、微動開關、感溫馬達及三吸孔等，在檢舉人產品網站之說明書即有規格及圖片說明。且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並非指稱檢舉人產品在結構上仿冒日本松下之產品，而係在說明其產品外型與日本松下產品外型一模一樣，故宣稱「潔 X 牌廠商仿冒日本松下之電動板擦機」。另被處分人心龍公司表示確於 SGTS 網站刊登廣告，但於 97 年 6 月該網站即已停止營業，且被處分人心龍公司絕無在網頁上指稱潔 X 牌電動板擦機就是中國製造黑心貨，也無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行為。
- (四) ○○公司於其網站就波音特電動板擦機與潔康牌作不實之噪音及吸力比較數據，又刻意壓縮波音特電動板擦機集灰袋就大小作不實比較，且載明型號為 DF-168，使消費者清楚知道被比較對象為波音特之產品。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為澄清事實始宣稱檢舉人係「改用波音特電動板擦機與潔 X 牌作不實數據之噪音及吸力比較照片刊登，另刊不實手法將波音特電動板擦機之集灰袋壓縮後拍照做不實比較」等語。
- (五) ○○公司內銷機種潔康牌產品為二吸孔溝槽，外銷機種 DustEZE 卻改用和波音特相同之三吸孔溝槽，連電源開關的位置都相同，故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只是將事實予以陳述，並無不實。且檢舉人曾先於其網站上指稱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之「微動開關有漏電短路風險」，但卻於外銷機種上也設置微動開關之裝置，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之聲明只是對檢舉人之說明作一回應，並想向消費者說明，檢舉人說微動開關有漏電風險，卻於自身外銷產品上也設置微動開關，顯有矛盾。
- (六) 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曾以實機進行測試，發現潔 X 牌廠商大型馬達旋轉風扇盤直徑大，扇片沾

附粉筆灰凝結易產生風扇盤不平衡，使用一陣子後運轉噪音即會變大。且檢舉人曾於其網站上公佈其產品與波音特產品之比較圖片，指稱波音特產品有多項缺點，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 97 年 6 月曾發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改進，但檢舉人並未撤下圖片，故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才以案關聲明啟事澄清之。

## 理 由

一、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及比較廣告係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共同討論後刊登，此為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所自承，是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應為本案之廣告主，洵堪認定。又被處分人心龍公司雖否認在網路上有指稱「大陸黑心貨」之行為，惟被處分人心龍公司自承確於 SGTS 網站刊登廣告，而該 SGTS 網站廣告內容確有述及「大陸黑心貨」等語，故亦屬案關廣告客體；另檢舉人未提供完整之雅虎奇摩網站廣告內容，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亦予以否認，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定雅虎奇摩網站廣告之行為主體。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復依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規定，違反本法第 22 條須符合下列要件：A、為競爭之目的。B、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不論自身商品實或不實，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C、不實內容非僅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且比較之結果足以對他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效果；至是否貶損他人之營業信譽，應依具體個案，衡酌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對廣告內容之客觀評價予以認定。

(二) 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宣稱潔 X 牌廠商冒用波音特 POINT 電動板擦機之商標、仿冒日本松下之電動板擦機，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另於 SGTS 網站廣告宣稱大陸黑心貨乙節：查本案被處分人大方公司

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及比較表中羅列其他電動板擦機品牌作為比較對象，自為競爭之目的無誤；雖案關廣告僅以「潔X牌」表示被比較對象之產品或服務，惟經核對檢舉人所提供製造販售電動板擦機之廠商名單，應可認「潔X牌」即指檢舉人之潔康牌，且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亦自承係以檢舉人之潔康牌為比較對象，是以案關廣告所指涉之被比較對象係可得確定。另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並未取得法院判決或其他客觀依據，即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宣稱潔X牌廠商有仿冒波音特POINT商標及仿冒日本松下電動板擦機之情事，核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之行為，且該不實內容非僅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而已對他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效果；另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SGTS網站廣告上使用「大陸黑心貨」字樣，亦非僅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易使消費者就他人商品之品質產生不當連結，而具貶抑他人營業信譽之效果，是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所為應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22條所稱「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構成要件，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規定。

###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乙節：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所謂「顯失公平」，則係指事業之行為若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次按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規定，廣告未指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但自身之廣告商品或服務並無不實，僅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



定。另據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若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為不當比較廣告，意圖在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則涉有顯失公平之行為。

- (二) 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比較表中指稱潔 X 牌產品使用不到一年噪音逐漸變大、需每週拆開主機烏煙瘴氣清洗、產品成本低廉乙節：被處分人就系爭產品噪音、清洗方式及成本之表示，係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消費者經由上開比較廣告之內容可能達成其選擇特定商品之交易決定，惟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就前揭宣稱並無提出客觀調查報告或統計資料以為依據，核屬對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未有事實根據即以案關比較廣告載稱對競爭者不利之比較結果，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三) 另查，檢舉人自承「潔康牌」板擦機與外銷機種「DustEZE 捍潔靈」之馬達產地確為中國，且確有微動開關、感溫馬達、三吸孔溝槽等設計，又檢舉人「DustEZE 捍潔靈」產品網站上就該外銷機種 DustEZE 機型 EC-560 之功率確實標示為 400 W，是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宣稱檢舉人改採用中國製造的馬達、外銷新機種採用中國製造的小型馬達功率只有 400W，內置微動開關、感溫馬達、甚至潔 X 牌原本兩吸孔溝槽也改成和波音特電動板擦機相同的三吸孔溝槽等語，係陳述事實狀況，尚屬有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另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宣稱「改用波音特電動板擦機與潔 X 牌作不實數據之噪音及吸力比較照片刊登、另刊不實手法將波音特電動板擦機之集灰袋壓縮後拍照作不實比較」等語，係

因檢舉人前曾自行刊登 2 件產品噪音、吸力、集灰袋之比較照片，集灰袋之比較對象型號為被處分人大方公司所有之 DF-168，檢舉人亦自承是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之「波音特」品牌為比較對象，故可認檢舉人係以被處分人大方公司之產品為比較對象，惟檢舉人所刊登之測試比較結果並非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進行，乃係其自行測試後公布結果，其結果是否正確客觀，容有疑義，且檢舉人復於該比較照片下宣稱 DF-168 機型集灰袋容量及尺寸較小、它牌外層為單層小容量等語，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因此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檢舉，並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宣稱「改用波音特電動板擦機與潔 X 牌作不實數據之噪音及吸力比較照片刊登、另刊不實手法將波音特電動板擦機之集灰袋壓縮後拍照作不實比較」等語，應可認該宣稱係對檢舉人之比較結果及宣稱提出質疑，依廣告當時資料，尚難認係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

#### 四、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乙節：

- (一)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警告函處理原則) 第 2 點所稱之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除依法律程序主張權利或排除侵害外，以警告函、敬告函、律師函、公開信、廣告啟事或其他足以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對其自身或其他特定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布並指明特定競爭對手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復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二) 經查案關存證信函係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向可能侵權者(即檢舉人) 寄發之請求排除侵害之通知，並未合致警告函

處理原則第2點所稱之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且案關存證信函之內容在促請檢舉人出面洽商商標侵權事宜，非在促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處分人大方公司發存證信函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規定之情事。

(三)另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旨在規範具有相當市場力量之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具有物理或心理強制力之手段，以明顯違反交易相對人意思之方法，影響其意思之自主，而違反效能競爭之行為，案關公告聲明啟事雖載有檢舉人侵害商標權之不實陳述，惟與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之規範內容尚有未合，故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之情事。

五、有關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部分：查本件爭點係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廣告中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品質、內容之表示與實際不符，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及第24條之規範，已如前述，尚非屬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範範疇，故不予論述。

六、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於案關公告聲明啟事宣稱檢舉人商品係屬仿冒及大陸黑心貨，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又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未有事實根據即於案關比較表載稱對競爭者不利之比較結果，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顯失公平行為。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規定部分，分別處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各新臺幣10萬元及5萬元罰鍰，另

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分別處被處分人大方公司及被處分人心龍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總計處被處分人大方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被處分人心龍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